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在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钟若农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钟若农、曾继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董 事: 曾建强

董 事: 张华

董 事: 陈平

董 事: 叶兴

独立董事: 欧阳和

独立董事: 徐永

独立董事: 王斌

签署日期:

